

菏泽市物价局文件

荷价格发〔2017〕21号

关于明确菏泽市区集中供暖价格的通知

菏泽市区各热力公司：

我局《关于菏泽市区居民用热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荷价格发〔2014〕24号）执行到期，根据《山东省供热条例》等政策规定和供热成本的实际，综合考虑居民承受能力和政府财力状况等因素，经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市区集中供暖价格明确如下：

一、一般居民到户价格为 24 元 / m²，城市低保户为 20 元 / m²，按套内建筑面积计费；非居民到户价格为 30 元 / m²，按建筑面积计费。

二、居民价格与供热成本倒挂部分列入财政预算，补贴金额和年限按市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研究意见执行。

三、冬季供暖期间：当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。
本通知自 2017 年-2018 年供暖季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